##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5 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 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1B01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669,707,818.23元,盈余公积为14,906,344.91元,资本公积为619,146,995.56 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4,906,344.91元和资本公积 533,341,032.92元, 两项合计548,247,377.8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 日的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6)。

##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 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官,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 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 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2、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港通北二路219号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7868752

邮政编码: 611700

联系人: 刘桂岑、单靖雅

电子邮箱: office@gifore.com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

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